

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陆川县应急管理抢险救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J1-220344-ZXBT

采购人（盖章）：陆川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5 年陆川县应急管理抢险救灾物资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220344-ZXBT

项目名称：2025 年陆川县应急管理抢险救灾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

预算金额（元）：1400708.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拟采购 1 批应急管理抢险救灾物资，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5. 售价（元）：0 元

注：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1月9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 (<http://ggzy.jgswj.gxzf.gov.cn/lc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标。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场设在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23552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名称：陆川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尤尚仁

电话：0775-7231559

地址：陆川县友好街 7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坚、谢永全

电话：13788646358、18174837108

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园西一路与文苑路交汇路口（东方新启儿童康复训练中心对面）

竞标邀请函

(受邀单位名称)：

项目概况

2025 年陆川县应急管理抢险救灾物资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220344-ZXBT

项目名称：2025 年陆川县应急管理抢险救灾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

预算金额（元）：1400708.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拟采购 1 批应急管理抢险救灾物资，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5. 售价（元）：0 元

注：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1月9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 (<http://ggzy.jgswj.gxzf.gov.cn/lc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标。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场设在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23552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名称：陆川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尤尚仁

电话：0775-7231559

地址：陆川县友好街 7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坚、谢永全

电话：13788646358、18174837108

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园西一路与文苑路交汇路口（东方新启儿童康复训练中心对面）

竞标确认函

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 2025 年陆川县应急管理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J1-220344-ZXBT） 竞标邀请函，经慎重考虑，我单位确认（ 参加/ 不参加）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3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4	不允许分包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6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之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之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p>

	<p>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p>
7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8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p>

	<p>处理)</p> <p>7.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9	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量保修期保障（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10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3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p>
14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及以上。
15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16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17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签订电子采购合同：</p> <p>1. 根据陆川县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陆财采（2023）8号】文件，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p>

	<p>标（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已完成备案的合同将自动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法“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线下签订纸质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9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13788646358</u>，通讯地址：<u>陆川县温泉镇园西一路与文苑路交汇路口（东方新启儿童康复训练中心对面）</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1时30分，下午3时30分到5时30分。</p>
20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的标准。</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0426600002068</p>
21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22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竞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p> <p>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p>	

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并在线等候竞标或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因未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否则后果自负。

8. 为保证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的稳定性，建议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开标解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竞标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7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10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2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4 “公章”系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代表主体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

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更正公告在“谈判文件公告”中“七、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和标注页码，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最后生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名.jmbs）”。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5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1.6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1.7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8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

24. 开 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开标程序

25.1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25.3 开标程序

(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竞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8.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要）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需要）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竞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竞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6.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6.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竞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

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竞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6.4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竞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5 资格合格竞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审及谈判

27. 谈判小组成立

27.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8.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8.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8.6 谈判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7 评审原则

(1) 评标原则。谈判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8 特别说明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 (4)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9 竞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活动终止。

29.10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9.11 竞标报价

29.11.1 谈判小组确认响应文件，并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9.11.2 谈判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9.11.3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谈判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认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9.11.4 谈判文件修正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谈判应答响应，并将谈判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9.11.5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9.11.6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评标平台发起再次谈判报价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并提交最后报价，逾时未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标情况退出谈判。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11.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29.11.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9.11.9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无效：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登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存在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谈判无效）；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未按谈判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谈判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谈判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参加谈判的；
 - (9)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成交“▲”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0)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 (11) 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 (12)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谈判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6) 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11.10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0.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2. 签订合同

32.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

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限：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2.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5. 其他内容

3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5.2 验收

35.2.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参与验收，验收时须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如采购人有要求，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5.2.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

应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45%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end{aligned}$$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6.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6600002068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
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
证证书（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以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
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涉及重量、尺寸等规格要求，如未明确
允许偏离区间，则在验收时以相关国标等官方管理规定允许偏离区间为准，不作其他强制要求。涉
及材质、性能、功能等相关要求均为最低要求，接受并鼓励供应商选用材质、性能、功能等在实质
上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货物进行应标。

2.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
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预算金额（元）：1400708.00 元
5. 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技术参数
1	漏电探测仪	8	台	1500	<p>1. 用于确定漏电位置，保护人员安全。探测电压范围120V/60hz-220V/50hz；</p> <p>2. 灵敏度：3种检测模式高、低、定位；具有声光报警功能，警报频率会随着探测到的讯号强弱而自动改变；</p> <p>3. 测试频率$\geq 20\sim 100\text{Hz}$；自检$\leq 3\text{s}$；具有电池报警功能：低电量警告；</p> <p>4. 持续使用时间$\geq 300\text{h}$；</p> <p>5. 工作温度$\geq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6. 重量：$\leq 0.7\text{Kg}$。</p>
2	内燃机式凿岩机	5	台	8500	<p>1. 尺寸：$\geq 810 \times 380 \times 280\text{mm}$；</p> <p>2. 重量：$\geq 27\text{kg}$；</p> <p>3. 发动机：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p> <p>4. 排量：$\geq 180\text{cm}^3$；</p> <p>5. 功率：$\geq 2\text{kW}$；</p> <p>6. 燃油混合比：汽油与机油 8:1；</p> <p>7. 油箱容量：$\geq 1.14\text{L}$；</p> <p>8. 冲击能：$\geq 25\text{J}$；</p> <p>9. 最深凿孔深度：$\geq 6\text{m}$；</p> <p>10. 凿孔直径：28-50mm；</p> <p>11. 凿孔速度：$\geq 250\text{mm/min}$。</p>
3	液压破拆工具组	8	套	80000	<p>1. 检测依据：《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906-2021) 标准要求；</p> <p>2. 工具组包含液压机动泵1台、液压剪扩器1套、液压扩张器1套、液压剪切器1套、液压双级撑顶器1套。整套设备为同一品牌，能配套使用；</p> <p>3. 液压机动泵</p> <p>3.1 功率$\geq 2\text{kW}$；</p> <p>▲3.2 额定压力$\geq 72\text{Mpa}$，额定压力下流量$\geq 0.75\text{L/min}$；</p> <p>▲3.3 低压下流量$\geq 2.8\text{L/min}$；</p>

					<p>3. 4 油箱容积$\geq 3.5\text{L}$;</p> <p>3. 5 可在工作状态下带压任意快速连接和插拔;</p> <p>3. 6 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p> <p>3. 7 质量: $\leq 28\text{kg}$.</p> <p>4. 配液压油管两根, 双管单接, 液压管接口可旋转, 可带压插拔, 不扭曲、不打结、不漏油, 液压管长度$\geq 5\text{m}$.</p> <p>5. 液压剪扩器</p> <p>▲5. 1 最大扩张距离$\geq 370\text{mm}$;</p> <p>5. 2 最小扩张力$\geq 30\text{KN}$;</p> <p>5. 3 剪切 22mmQ235A 圆钢直径$\geq 35\text{mm}$、剪切 8mmQ235A 材质钢板厚度$\geq 18\text{mm}$;</p> <p>▲5. 4 质量$\leq 15\text{kg}$.</p> <p>6. 液压扩张器。</p> <p>▲6. 1 扩张距离$\geq 730\text{mm}$;</p> <p>6. 2 质量$\leq 15\text{kg}$.</p> <p>7. 液压剪切器</p> <p>7. 1 最大剪切开口$\geq 180\text{mm}$;</p> <p>▲7. 2 剪切 Q235A 圆钢直径$\geq 35\text{mm}$, 剪切 Q235A 材质钢板厚度$\geq 20\text{mm}$;</p> <p>▲7. 3 质量$\leq 15.0\text{kg}$.</p> <p>8. 液压撑顶器</p> <p>8. 1 最大支撑力$\geq 170\text{KN}$;</p> <p>▲8. 2 一级撑顶力$\geq 220\text{KN}$;</p> <p>▲8. 3 一级撑顶长度$\geq 780\text{mm}$;</p> <p>8. 4 最大支撑高度$\geq 760\text{mm}$;</p> <p>8. 5 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p> <p>8. 6 质量$\leq 18\text{kg}$.</p>
4	生命探测仪	1	台	130000	<p>1. 生命探测仪结合音视频成像技术、水下视频技术和无线传输技术相结合的侦检救援装备, 主要用于搜索和定位地震及建筑倒塌等现场的被困人员;</p> <p>2. 设备由探测仪主机、无线控制终端、电动旋转音视频探头防水视频探头和微型视频探头组成;</p> <p>3. 主机: 彩色触摸显示屏≥ 7.5 英寸, 按键和触摸结</p>

					<p>合双操控方式；有手腕带能单手手持；</p> <p>4. 主机能一键录像和一键拍照，能将文件存储在主机 SD 卡上，能通过触摸放大、缩小照片；内存容量支持$\geq 256G$；</p> <p>5. 文件标记：能将视频或者图片标注为重要文件且不能删除，删除需先取消重要文件标注；</p> <p>6. 格式化本地文件时需要输入密码才能操作；</p> <p>7. 主机有卫星定位功能，能显示主机当前的实际坐标位置；</p> <p>8. 画面有≥ 8 倍放大和缩小功能；主机显示屏上显示的画面能翻转$\geq 180^\circ$；</p> <p>9. 探测仪连续工作时间≥ 9 小时；</p> <p>10. 远程控制终端屏幕≥ 9 英寸；传输距离≥ 80 米；控制距离≥ 80 米；远程控制终端能进行音频视频实时无线传输，能进行无线访问查看；主机照片、视频，能控制拍照、录像、旋转、放大缩小画面、灯光开启调节；</p> <p>11. 电动音视频探头：直径$\leq 30MM$，内置≥ 8 颗高亮 LED 灯；音视频电动旋转探头角度横向$\geq 360^\circ$、纵向$\geq 90^\circ$；探头内置音频模块，可实时双向通话。</p> <p>12. 防水视频探头：直径$\leq 33MM$，内置≥ 6 颗高亮 LED 灯，亮度强弱可调，夜视功能照度低于 0.003lux 的情况能看清 8 米内人物活动迹象；防水等级$\geq IP67$；</p> <p>13. 微型视频探头：直径$\leq 6mm$；内置≥ 6 颗 LED 灯；旋转角度$\geq 320^\circ$，适用于细$\leq 8MM$ 的管道或小缝隙探测；</p> <p>14. 产品具有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p> <p>15. 伸缩杆伸展长度≥ 3 米和≥ 20 米的延长线，可用于水下、井下或悬崖等救援；配置防水、防尘和防摔防护箱。</p>
5	有毒气体探测仪	2	台	18000	1. 检测气体：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探测有毒气体作业。可实时检测空气中氧气 O ₂ 、可燃气，一氧化碳 CO、硫化氢 SO ₂ 、氯气 CL ₂ 、有机挥发性气体浓度 VOC 等有

					<p>毒气体；</p> <p>2. 检测范围和分辨率：O₂(0~30%Vol/0.01%Vol)、EX(0~100%LEL/0.1%LEL)、CO(0~1000ppm/0.1ppm)、SO₂(0~100ppm/0.01ppm)、NH₃(0~100ppm/0.01ppm)、HCL(0~100ppm/0.01ppm)；</p> <p>3. 显示方式：≥4 英寸彩屏，电容触摸屏，安卓操作系统（参照或相当于）；</p> <p>4. 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测量，10 级流量可调，标配 0.2 米天鹅颈采样探针；</p> <p>5. 报警方式：泵堵塞报警、声光报警、震动报警、声音+震动报警、SOS 报警、跌倒报警、语音报警等；</p> <p>6. 电池容量：≥5600 mAh 可充电锂电池，标准 Type-C 快速充电与通讯，使用时间≥8 h（连续）；</p> <p>7. 数据存储：标准容量 10 万条以上；支持本机查看、删除或数据导出，存储时间间隔任意设置；</p> <p>8. 防爆类型：Exia II CT4Ga；</p> <p>9. 防护等级：≥IP66；</p> <p>10. 产品功能：LED 照明、SOS 一键呼救、三维智能跌倒报警、一键拍照功能，本机查看视频等；</p> <p>11. 产品配置：中文说明书、合格证、USB 充电器（含数据线）、0.2 米天鹅颈采样探针、防水防摔仪器安全箱；</p> <p>12. 仪器背面应有检测气体中文名称、量程的标签，包装箱体现产品名称、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等信息。</p>
6	可燃气体检测仪	2	台	8000	<p>1. 检测气体：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探测可燃气体的通过。可实时检测空气中硫化氢 H₂S、一氧化碳 CO、氧气 O₂ 以及可燃气体 EX (0~100) %LEL 的浓度；</p> <p>2. 显示方式：≥2 英寸 LCD 显示，显示实时浓度、单位、气体名称、报警状态、时间、存储、通讯状态、电量、充电状态等；</p> <p>3. 采样方式：扩散式和泵吸式两种测量方式，可切换使用；</p>

					4.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光+振动报警、跌倒报警，泵堵塞报警，声光+振动报警、关闭报警可设； 5. 电池容量： $\geq 2800\text{mAh}$ 可充电高分子聚合物电池，标准 Type-C 快速充电与通讯，使用时间 $\geq 12\text{h}$ ； 6. 数据存储：不少于 20 万条数据存储容量；支持实时存储、定时存储，或只存报警浓度数据；支持本机查看、删除或数据导出，存储时间间隔任意设置； 7. 防爆类型：Exia II CT4Ga； 8.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9. 产品配置：中文说明书、合格证、USB 充电器（含数据线）、外置泵（标定罩）、座充底座、防水防摔仪器安全箱等； 10. 仪器背面应有检测气体中文名称、量程的标签，包装箱体现产品名称、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等信息。
7	铜锣	1056	个	200	1. 产品边缘：边角光滑平整； 2. 直径： $\geq 360\text{mm}$ ； 3. 净重： $\geq 750\text{g}$ ； 4. 厚度： $\geq 0.9\text{mm}$ ； 5. 材质：钢合金（表面镀铜）； 6. 标配 1 个锣锤。
8	手持喊话喇叭	1056	个	260	1. 功率： $\geq 35\text{W}$ ；传播距离： $\geq 500\text{m}$ （顺风）；喊话时长： $\geq 8\text{h}$ ； 2. 供电方式：电池：锂电容量： $\geq 2600\text{mAh}$ ； 3. 尺寸：口径 $\geq 125\text{mm}$ ，长 $240\geq \text{mm}$ ；重量： $\geq 350\text{g}$ ； 4. 录音时间： ≥ 300 秒； 5. 功能：喊话、录音、音乐播放、警报；USB/TF 卡播放。
9	哨子	1056	个	8	1. 材质：合成铝； 2. 重量： $\geq 6\text{g}$ ； 3. 长度： $\geq 50\text{mm}$ ； 4. 分贝： $\geq 120\text{dB}$ 。
10	雨衣	200	件	105	1. 款式：分体式，穿脱方便、行动灵活，活动帽子，

					衣服上设置有反光材料，具有警示作用； 2. 颜色：黑色； 3. 面料：采用耐磨防雨布，PVC 防雨涂层，符合 QB/T 4999-2016，防水性符合 GB/T 4744-2013 标准，防水、透气、视觉警示作用好； 4. 内里：网格布内里； 5. 袖口：弹力绳松紧双层防渗水袖口； 6. 拉链：5#树脂拉链； 7. 帽子：可隐藏；有捆绳； 8. 门襟：设有按扣，全覆盖拉链； 9. 口袋：腰部两侧各有一个带盖口袋，采用按扣贴闭合，可放置多种物品，具有防水性； 10. 反光材料：前胸及后背部均设计有反光条；具有警示作用； 11. 裤腰：设有腈纶包芯绳。
11	雨鞋	200	双	45	雨鞋：黑色，中长靴，PVC 材质，棉布内里，耐磨防滑鞋底，码数：36、37、38、39、40、41、42、43 可选，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定。

商务条款

服务及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量保修期保障（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交货地点	陆川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质量保修期	经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如厂家承诺超过的，按厂家承诺的执行）。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产品包退、包换、包修的“三包”服务。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从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起算。
售后服务	<p>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紧急情况下到现场不应超过 12 小时。</p> <p>2. 产品质量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3.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应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p> <p>4. 交货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p> <p>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出厂合格证。</p> <p>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40)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响应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响应文件。

2. 资格审查

2. 1 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控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 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电子澄清函，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

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

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改变，必须按采购文件“最后报价表格式”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上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从发函起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二、评审原则

7. 评审原则

7. 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7. 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8.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评定成交的标准

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漏电探测仪				
2	内燃机式凿岩机				
3	液压破拆工具组				
4	生命探测仪				
5	有毒气体探测仪				
6	可燃气体检测仪				
7	铜锣				
8	手持喊话喇叭				
9	哨子				
10	雨衣				
11	雨鞋				
合计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分项名称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型号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仅供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清单

1.2 数量(单位):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清单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工作。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 免费运输到达安装地点,交物流运输的应特别有提示免费运输到达安装地点,否则甲方拒收。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成交价3%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如厂家承诺超过的,按厂家承诺的执行)。

5.3 在乙方货物到货签收满三个月后,乙方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本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政府采购代理单位财务室办理退付手续,代理单位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5.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7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指导和配合甲方对该设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不能价格垄断，不得因为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而不提供零配件。

5.8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付款条件

6.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6.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最终以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6.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货物到达时乙方应有业务员亲自到场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双方按数量验收交接签字。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免费运达交货地点为甲方使用科室安装场所后，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9.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9.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

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陆川县。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报价表；
- (3) 货物配置清单
- (4)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备案。

14. 其他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供货时，采购需求中“第 5 项—有毒气体探测仪及第 6 项—可燃气体检测仪”（须提供防爆合格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第 3 项—液压破拆工具组”中标注有“▲”条款的，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